

- 一、參照「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此要點可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之「相關法規—成績」專區查閱。
- 二、依據學生轉入班級之適用必選修學分表為標準辦理抵免。此必選修學分表可於本系網頁之「課程資訊—入學學分表」專區查閱。
- 三、辦理學分抵免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一) 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（可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之「表單下載」專區下載）。擬抵系必選修科目填於專業(門)科目欄，擬抵校必修科目填於共通科目欄。
 - (二) 原校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若科目名稱不同，而擬以內容或性質相同科目申請抵免，須提供兩校擬相抵課程之授課大綱(或授課計畫表)以供判斷。
- 四、抵免學分之審查單位：
 - (一) 專業科目之抵免由本系辦理，但共通科目之抵免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學系於審核專業科目後，將抵免表送註冊課務組繼續辦理共通課目之抵免。
 - (二) 體育與軍訓課程之抵免：將抵免表送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後，由註冊課務組統一送體育室與軍訓室辦理。
- 五、專業科目抵免學分原則：
 - (一) 科目名稱相當，且已修學分需多於或等於本系要求學分，始得以抵免。全學年科目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不予列抵。學分數不足者可考慮抵上學期而補修下學期。
 - (二) 必修抵必修，必修或選修可抵選修，不得以選修抵必修。
 - (三) 擋修科目未抵免者，被擋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 - (四) 轉入年級以上之高年級本系主要必修科目一律不可抵免。
 - (五) 在本校修讀且取得學分之課程均可於抵免學分數上限內抵免，無前述限制。

六、會計學(一)與會計學(二)之抵免標準：

自大學院校轉入學生適用下表所列標準，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之抵免標準需另詳「會計學系五專轉學生抵免標準」(參見會計系網頁「招生資訊」)。

科目	抵免標準
會計學(一)	<p>一、轉入二年級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，得抵免會計學(一)全學年8學分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轉學考會計學(一)成績達60分。(2) 取得大學院校之會計學(一)必修8學分。2. 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，得抵免會計學(一)上4學分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轉學考會計學(一)成績達60分。(2) 取得大學院校之會計學(一)必修多於4學分。 <p>二、轉入三年級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，得抵免會計學(一)全學年8學分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轉學考會計學(二)成績達高標。(2) 取得大學院校之會計學(一)必修8學分。2. 若不符上述任一條件，但取得大學院校之會計學(一)必修多於4學分，得抵免會計學(一)上4學分。
會計學(二)上	<p>會計學(二)因本系上課時數、內容與他校差異大，且尚須附帶討論課，基本上不予抵免。</p> <p>但轉入三年級者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，可抵免會計學(二)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轉學考會計學(二)成績達60分。2. 修讀大學院校會計學(二)課程取得多於4學分。